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
2021年12月30日